

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工作計劃
2025-2026 學年

學校名稱： 南屯門官立中學

範疇	措施	評估方法	推行時間	負責人	所需資源
學校行政	(1) 持續優化「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」工作小組及有關機制： - 定期檢視學校相關的行政指引，並優化校舍管理機制及程序，以配合推廣國家安全教育； - 持續策劃、統籌及協調校內有關國家安全教育的工作及活動，包括協調各科組的溝通和協作落實有關措施，以及跨組別協作推行國情及國安教育； - 持續促進不同持份者的溝通和協作，加強學生品德培育和相關的訓育輔導工作。	科組報告	2025/2026 全學年	國家安全教育委員會 (校長、副校長 及委員會核心成員)	—
	(2) 持續透過不同渠道，例如教職員會議／內部通告／指引等，讓所有職員認識和了解《香港國安法》的立法背景、內容和意義等，以及政府發放的最新相關資訊。	會議紀錄／文件	2025/2026 全學年	校長及副校長	—
	(3) 參考教育局不時發出／更新的指引，持續檢視／更新／優化現行防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的校本策略和具體應變措施，確保校園氣氛平和有序。	觀察／文件檢討	2025/2026 全學年	危機處理小組／ 訓導組／輔導組	—
	(4) 持續檢視及優化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，確保以學校名義及校舍內舉辦的活動（包括透過外間機構提供的支援服務），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。適時檢視和監察教學和非教學人員的表現及所購買／邀請的外間服務，包括提供服務的機構、活動導師、各項學與教的活動／培訓材料等，確保符合要求。	觀察／活動檢討	2025 年 9 月至 10 月	校長及副校長	—

範疇	措施	評估方法	推行時間	負責人	所需資源
人事管理	(1) 持續優化學校工作管理，要求全體員工細閱教育局《教師專業操守指引》，熟讀和遵從《公務員守則》及《員工品行守則》，恪守相關的基本信念及操守準則。透過會議及通告，明確傳達教育局、學校及社會對教師專業及操守的要求和期望。並強調涉及國家安全的議題不容爭辯或妥協，以培養學生維護國家安全的公民意識和責任。	觀察／會議紀錄	2025 年 9 月至 12 月	校長及副校長	—
	(2) 持續讓所有教職員正確理解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》、《基本法》和《香港國安法》，提醒教師當恪守法治，積極支持及推廣國民教育，履行維護國家安全、社會秩序及公眾利益的基本責任。	觀察／ 相關報告檢討	2025/2026 全學年	國家安全教育委員會	—
	(3) 持續透過校本的人事管理和考績，適時及適當地跟進教職員的工作表現及操守。向他們說明學校當嚴肅處理涉及教師專業失當的表現，包括由校長統領仲裁委員會跟進處理，並作深入調查，如屬實會執行紀律處分。	觀察／會議紀錄	2025 年 9 月至 11 月	校長及副校長	—
教職員 培訓	(1) 鼓勵教師參加多層次的國家安全教育培訓與專業發展活動，參加教育局舉辦的相關課程、工作坊、學習圈、研討會、本地或內地考察及交流、網上自學課程和經驗分享等，以加深教師對香港的法治制度、一國兩制以及國家安全的認識。	參與人次／時數	2025/2026 全學年	國家安全教育委員會 、教師專業發展統籌 委員會	—
	(2) 積極推動教師到內地參加考察與學習活動，親身了解國家建設與發展，增強對國情的認識，並將所學應用於課堂教學中，加強培養學生國家身份認同。	參與人次／時數	2025/2026 全學年	國家安全教育委員會 、各科組主任	—

範疇	措施	評估方法	推行時間	負責人	所需資源
學與教	(1) 持續監察課程規劃與教材管理。定期由科主任及副主任檢視校內各學習領域及跨學科教學資源，確保內容質素符合課程發展議會的要求，並切合學生程度及學習需要。涉及審核的材料包括：校本課程的設計、實體和電子版本教科書、教材、課業、測考試卷、從外間訂購／為學生代訂的課本、網上閱讀平台及其他電子及網上學習資源、補充練習、視像教學片段等。確保資源資料正確、完整、客觀、持平，並定期向副校長匯報審核結果。	活動檢討／會議紀錄	2025/2026 全學年	副校長、教務委員會、科主任及副主任及圖書館主任	—
	(2) 持續監察教與學。提醒教師教學的原則和應有的態度和行為不應有違專業操守： - 國家安全事關重大，教師不可能當一般富爭議的議題處理。也不得向學生宣揚個人政治立場或傳達扭曲的價值觀、發表煽動性言論，或在教材／學材中滲入偏頗／欠缺事實佐證／不符課程宗旨和目標的內容或資料。 - 確保有關《憲法》、《基本法》和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，存檔不少於兩個學年，以便學校管理層或教育局有需要時查閱。	活動檢討／會議紀錄／各科校本學與教資源存檔	2025/2026 全學年	副校長、學術促進及課程發展委員會、科主任及副主任	—
	(3) 各科科主任及副主任應參照「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」(2025)，定期檢視及增潤學習領域／科目、德育、公民及國民教育，以及有關《憲法》和《基本法》等的課程內容，以涵蓋國家安全的重要理念，讓學生清楚認識國家安全的重要性、《香港國安法》的立法背景、精神、內容和意義，鞏固學生對國情、中華文化，以及《憲法》和《基本法》的認識，從而提升他們的國民身份認同、守法意識，以及共同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和責任感。	活動檢討／教學進度表	2025/2026 全學年	副校長、學術促進及課程發展委員會、主要學習領域統籌主任、科主任及副主任	—

範疇	措施	評估方法	推行時間	負責人	所需資源
學與教 (續)	(4) 教師應訂出學生在經驗／心聲分享的討論環節／活動時必須遵守的規則，例如表達意見時不可含冒犯性語言、不可在活動中作政治宣傳或表態、不可宣揚或表達仇恨及暴力等，培養學生以客觀、理性和互相尊重的態度進行討論。	觀察／活動檢討	2025/2026 全學年	學術促進及課程發展委員會、 科主任及副科主任	—
	(5) 每年舉辦全校性國民教育活動，包括國家安全教育日等，並安排學生參與校際及全港性的國民教育活動。透過多元化的方法及學習活動把國民教育融入學生日常學習中。定期檢討活動成效，蒐集學生及教師意見，持續優化活動內容及推廣方式。	觀察／活動檢討	2025/2026 全學年	國家安全教育委員會、 各科組主任／統籌	—
學生訓輔 及支援	(1) 配合社會的發展及《香港國安法》的實施，完善並落實校內推動國家安全教育方面相關的訓輔政策，加強學生品德培養和資訊素養，提高其遵守法律及國家安全的意識，培育出慎思明辨、敬業、責任、愛國家、愛校園的精神。	觀察／會議記錄	2025/2026 全學年	◆ 學生支援及發展委員會 ◆ 訓導及價值觀教育委員會 ◆ 輔導及生命教育委員會	—
	(2) 根據校本訓輔政策和機制，透過不同途徑（如手冊、早會等）向學生清楚說明校方對他們日常行為的要求，幫助學生建立責任感、承擔和守法精神。	觀察／活動檢討	2025 年 9 月至 10 月	◆ 德育、公民及國民教育組	—
	(3) 採取合適的訓育及輔導方法，處理及跟進學生的不當行為，致力引導學生重回正軌，並加強教導他們正確的價值觀、正面思維和與人相處應有的態度等。若情況嚴重或屢勸不改，則予以適當的懲處，並視乎情況轉介駐校社工、教育心理學家或警民關係組學校聯絡主任等專業人員作深入跟進。	觀察／活動檢討／個案會議記錄	2025/2026 全學年	◆ 訓導及價值觀教育委員會 ◆ 輔導及生命教育委員會	—

範疇	措施	評估方法	推行時間	負責人	所需資源
家校合作	(1) 定期舉辦家校合作、家長教育及國民教育相關的活動，尋求家長的支持、理解和配合，推動德育、公民及國民教育，讓家長與學校攜手促進有效學習及健康的生活方式，共同培養學生的國民身份認同。	參與人次／活動檢討	2025/2026 全學年	家庭與學校合作及家長教育委員會	—
	(2) 保持與家長緊密溝通，透過舉辦親子活動和家長工作坊等活動，幫助家長處理與子女的衝突，協助子女以理性和正面的態度了解身邊事物，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和成為守法守規的良好國民和公民。	觀察／活動檢討	2025/2026 全學年	家庭與學校合作及家長教育委員會	—
學生交流活動	(1) 透過多元化的全方位學習活動，如安排學生參觀本地有關中華文化及法制的設施、參加內地交流計劃及姊妹學校的交流活動等，按學生的認知發展及能力，加強他們了解香港與國家的關係，及對國家歷史、發展和國情的認識和理解，提升學生的國民身份認同。	觀察／活動檢討	2025/2026 全學年	◆ 學生支援及發展委員會 ◆ 德育、公民及國民教育組 ◆ 姊妹學校計劃	—
	(2) 透過國外交流計劃／活動等，讓學生具備對不同文化的理解和尊重，從而培養學生國際視野和增進文化素養。	觀察／活動檢討	2025/2026 全學年		—
	(3) 按既定機制，每個上課日（惡劣天氣除外）、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及國慶日升掛國旗，以及每週在校內舉行一次升掛國旗和區旗及奏唱國歌儀式，並安排不同科組人員進行國旗下的講話。於重要節慶日子及特別場合，亦安排相同活動。並教導學生恰當的禮儀，以加強學生對國民身份的認同。	觀察／活動檢討	2025/2026 全學年	◆ 德育、公民及國民教育組 ◆ 姊妹學校計劃 ◆ 學校升旗隊	—



校監簽署：_____

校監姓名：簡凱恩女士【首席教育主任(港島)】

日期：17 Jun 2025